

关于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吉成新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金华、潘志兵、沈璐璐、王宇飞、高嵩、金凤仪、谭亲广、吴友兵、孙成昊、崔又升、张弼葵、孙梓洲、王子晴，其中辅导工作小组长为李金华。本辅导期内，为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履行辅导职责，新增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孙成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公示，2023年7月10日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收集与梳理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资料；通过走访、访谈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召开定期例会

与专项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以及集中授课，开展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地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发行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和会计、业务模式、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与研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发行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3、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信息；

4、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5、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识有待加强了解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识需要持续深入了解。为此，中金公司会同其他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以及会计基础工作等相关学习资料，并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开展第一期辅导培训，以切实提高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知识的了解程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问题

中金公司结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辅导对象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讨论，进一步完善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仍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中金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李金华、潘志兵、沈璐璐、王宇飞、高嵩、金凤仪、谭亲广、吴友兵、孙成昊、崔又升、张弼葵、孙梓洲、王子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进一步推进辅导培训工作，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中金公司将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持续开展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则、发行监管廉洁从业、信息披露与公开承诺等方面的知识；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协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下属部门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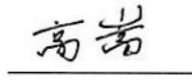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金华


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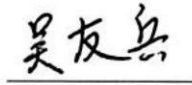

沈璐璐


王宇飞


高嵩


金凤仪


谭亲广


吴友兵


孙成昊


崔又升


张弼葵


孙梓洲


王子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1105930172070 年 月 8 日